

「国际设计师专区」申请须知

准则

1. 申请人必须为珠宝设计师，并以**个人名义**参加此活动。
2. 申请人之展品须属个人原创之作品。
3. 展品须包含 **60%或以上**之珠宝首饰物料 (如：贵金属包括金和银、钻石、宝石、半宝石、珍珠及翡翠玉石等。)
4. 申请人必须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以电邮递交以下**五项文件**到 liliachan@jewelry.org.hk 以作评审用途：
 - i. 「JMA 香港国际珠宝节 2022」- 国际设计师专区申请表
 - ii. 详细个人履历表 (包括：现职公司名称和职位、年资及个人国籍)及简述个人对设计的抱负
 - iii. 最少 5 张产品相片，以 300dpi jpg 格式图像档案递交(建议提供每件作品的描述及设计概念)
 - iv. 产品宣传单张
 - v. 曾参赛及参展之记录或奖项(如适用)
5. 一切陈述必须如实申报，如有违规或涉及虚报，主办机构有权取消申请人的参加资格。

甄选

6. 主办机构有权选择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参加「国际设计师专区」。
7. 如申请人未能亲自出席参加为期四天的展览会，申请人将有会被取消其参展资格。
8. 如合格的申请超出限额，首次参加者将获优先考虑。
9. 评审将于 2022 年 8 月进行，所有入选者将于 2022 年 9 月获发电邮通知。
10. 主办机构保留拒绝任何参加申请之权利。
11. 新申请人或参展国际设计师专区年资少于 5 年的续展申请人，可申请国际设计师专区的 6 平方米开放式展位，最多可参展 5 年。
12. 参展国际设计师专区年资达 5 年以上的续展申请人，须申请国际设计师专区的 9 平方米标准展位，最多可参展 2 年。
13. 非本地人士入选者最多可享有 3 届的免费酒店住宿优惠。

条款及条件

14. 主办机构保留更改或修订申请须知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5. 主办机构保留决定「国际设计师专区」于展览馆的位置及各参展设计师的展柜位置分配的权利。
16. 设计师必须亲临展览会展示其产品，所有展品须属参展设计师个人原创之作品。
17. 展品须包含 **60%或以上**之珠宝首饰物料 (如：贵金属包括金和银、钻石、宝石、半宝石、珍珠及翡翠玉石等。)
18. 于展览会期间须展示展品最少 10 件。所有展示品只可放置于展柜内展出。参展者不可自行使用展位范围以外的位置展示其展品。
19. 参展者的货品于展出期间(包括进场及离场期间)，一切保安必须自行负责。
20. 参展者须自行携带装饰品及布置展位。

21. 參展者不可自行把部分或整個已獲分配之展位轉讓他人。
22. 「國際設計師專區」的標準展位由主辦人指定的承包商所提供並且屬於標準設計。未經主辦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對標準展位進行任何改動。
23. 任何裝飾，展位裝置或展覽品不得超過標準展位的標準高度。
24. 要求所有參展者在展覽會期間，特別是在展位，包括其全部展覽品的組裝和安裝期間，按照令主辦人滿意的方式，使用所分配的展覽場地。參展者不得改建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舉辦地的結構或固定物。在主辦人認為參展者對展覽場地的使用不適當，不令人滿意或可能給所分配的展覽場地潛在造成損害的時候或情形下，主辦人有权不發出通知，在參展者承擔費用的情形下，對分配給該參展者的展覽場地進行清掃和清理；並所支付的任何款項概不退还，包括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和參展費。對於參展者和/或其代表給展覽場地所造成的損壞，參展者還必須按的要求向主辦人賠償進行修繕的費用。
25. 參展者不得在任何設計師名牌上懸掛或另行粘附任何張貼物，海報，掛鉤或其他材料。
26. 參展者必須遵守大會打印於申請表上之「參展申請條款及展覽會一般規則」。
27. **於參展途中，參展者如有任何違規，主辦機構有权實時取消其參加資格及收回參展單位。**
28. 主辦機構有权使用參展者之個人資料及展品圖片作宣傳「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之用途。
29. 本活動守則的中、英文版本若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